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Alan Marnie先生、黃敏利先生和許慧卿女士重任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時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陳華敏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71,862,858 (99.94%)	494,000 (0.06%)	772,356,858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772,356,858 (100.00%)	0 (0.00%)	772,356,858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72,092,858 (99.97%)	264,000 (0.03%)	772,356,858
4	批准重選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70,838,450 (99.81%)	1,518,408 (0.19%)	772,356,858
5	批准重選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72,092,858 (99.97%)	264,000 (0.03%)	772,356,858
6	批准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71,332,450 (99.87%)	1,024,408 (0.13%)	772,356,858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李德龍先生之酬金。	772,356,858 (100.00%)	0 (0.00%)	772,356,858
8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祖偉先生之酬金。	772,356,858 (100.00%)	0 (0.00%)	772,356,858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1,364,650 (99.87%)	992,208 (0.13%)	772,356,858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714,234,358 (92.47%)	58,122,500 (7.53%)	772,356,858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72,356,858 (100.00%)	0 (0.00%)	772,356,858
12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714,498,358 (92.51%)	57,858,500 (7.49%)	772,356,858

本公司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股份」)總數為772,356,858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陳華敏女士（「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位使其有更多時間追求其他個人發展。彼之辭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Alan Marnie先生、黃敏利先生和許慧卿女士連任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Alan Marnie先生、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及周承炎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黃敏利先生 –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俱行業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一直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選為沙田社區基金會會員，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603,067,6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17%。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敏華投資」）的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敏華投資（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80%。黃先生為敏華投資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慧卿女士 — 執行董事

許慧卿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俱行業有逾19年經驗，當中逾17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擁有敏華投資的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敏華投資（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20%。

許女士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許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960,000元，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Alan Marnie先生 — 執行董事

Alan Marnie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英國貿易分部之執行副總裁和首席執行官。Marnie先生同時亦為Man Wah (UK)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俱市場。Marnie先生於傢俱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俱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俱零售商之

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在有關時間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俱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Marn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的固定酬金為英鎊420,000元（包括退休金）及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的基礎上取得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的百分比收取現金及購股權作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911,6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Marni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承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夥人，並主管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的執行董事，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及Alan Marn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